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所侵占之物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侵佔遺失物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5893號

09 被 告 李宗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弄 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宗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8 ○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家美門市櫃臺，拾獲SINGSANAN CHATR
19 EE（泰國籍、中文名：查迪，下稱查迪）遺忘該處之皮夾1
20 個（內有現金新臺幣3100元，已發還查迪），竟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前開皮夾侵占入己。

22 二、案經查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宗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告訴人查迪於警詢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2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
27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於告
29 訴暨報告意旨雖另以被告所侵占之上開皮夾內，另有告訴人
30 之護照影本及證件等物，此部分亦涉同上之罪嫌等語，惟此
31 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佐參，自無從逕認被

01 告亦涉此部分犯行，惟此部分犯行縱然成立，與被告所涉上
02 開侵占遺失物罪嫌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3 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葉 育 宏